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6-76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7月19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3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关于武汉名流公馆置业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名流公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馆置业”）、安徽东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东磁”）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与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本”）共同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配套协议，合计融资8亿元，专项用于武汉市江岸区新湖村“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具体融资方案为：南方资本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股权和债权投资方式对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其中：南方资本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资金4,000万元用于受让公司持有项目公司40%的标的股权（对应其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期满或前述委托贷款全部债务清偿后，公司将以4,000万元价格回购标的股权；南方资本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的剩余资金7.6亿元通过杞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杞县农信社”）向公馆置业提供委托贷款借款，贷款期限36个月，委托贷款年利率8.3211%。

为保证上述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东磁以所属项目的部分土地及房产为前述委托贷款设立抵押担保；美好集团以持有的公馆置业 60% 的股权为前述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为前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为上述融资方案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94 亿元融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授权范围内。因此，该事项不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名流公馆置业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先生、刘柳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3 日